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5〕3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泰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小组成员由张连江、何明宇、刘连涛、范程臻、张浩、景腾飞、王潇斐、朱治豪等8名辅导人员组成，由张连江担任组长。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4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晨泰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期间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期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晨泰科技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现场沟通等

方式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讨论相应的解决方案；

3、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并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期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安排晨泰科技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督促晨泰科技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流程，促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增强内控规范意识。

3、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重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均积极参与辅导工作，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探讨并寻找解决方案，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晨泰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不存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前次申报审核过程中舆情关注较多的实际控制人父母及关联方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债务问题解决已取得一定进展。2024 年 12 月 24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晨泰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晨泰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实际控制人父母正与主要债权人就个人对外担保债务进行协商，辅导工作小组正督导相关方积极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安排张连江、何明宇、刘连涛、范程臻、张浩、景腾飞、王潇斐、朱治豪共 8 名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开源证券会继续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已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尽快进行整改并规范，对其经营的合规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业务及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关注并不断完善。同时，辅导小组将会督促辅导对象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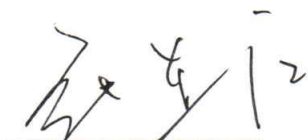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7 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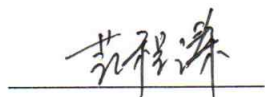
张连江



何明宇



刘连涛



范程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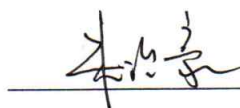
张浩



景腾飞



王潇斐



朱治豪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 月 7 日